（上接B49版）

董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该担保事项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用，为控参股公司获取银行借款，用于其建设及运营。董事会对以上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1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8,828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188万元，港币31,356万元。201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011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0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为持股90%以下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支持参股公司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拟为6家持股90%以下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3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委托贷款额度为29.8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0.2亿元人民币。公司将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人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86%股份。该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为21.07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9.05亿元，实现净利润为1.91亿元。201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被资助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份该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为5.0亿元，2011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3、被资助人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70%股份。该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为2.7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94亿元。201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4、被资助人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0%股份。该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为1.78亿元，2011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5、被资助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该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为6.8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8.57亿元，实现净利润为5.31亿元。201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6、被资助人被担保人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25%股份。截止2011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1.39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19万元，净利润0.22亿元。201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少数股东与本公司关系

1、被资助人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上海天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12.76%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资助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30%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资助人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30%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资助人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被资助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被资助人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定泰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49%、26%股份，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研究并一致决议：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拟为6家持股90%以下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3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委托贷款额度为29.8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0.2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调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世界之窗合计提供3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支持控参股公司的发展。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13.05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控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为持股90%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为持股90%以下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1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以公司为平台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公告文件，华侨城集团对华侨城片区内共计585处、总面积716,017平方米、总评估值141,317万元，尚需进一步完善权属手续的房产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见附件一），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善相关权属手续。

一、华侨城集团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权属手续完善情况如下：

指标/办理情况	处数（处）	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占比
无须办证和已办证的房产	72	207,706	70,074	50%
暂无政策办证的房产	29	293,590	29,560	21%
正在办证的房产	396	169,698	34,599	24%
无法办证的房产	93	45,023	7,084	5%
合计	590	716,017	141,317	100%

注1：评估值来自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注2：原披露房产总数为585处，上表为590处，增加的原因是有5处房产均已部分办理权属手续，剩余部分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故该5处房产在“已办证”和“无法办证”之中分列成了10处，但房产总面积未变。

二、华侨城集团对完善相关承诺的安排

1、无须办证和已办证的房产，华侨城集团已在承诺期限内完善了权属手续，由公司持有。

2、暂无政策办证的房产，由于深圳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尚未出台，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且截止目前未出现由于无法取得上述建筑物权属证书及/或存在权属争议及/或权利限制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由公司持有。

3、正在办证的房产，由于相关办理流程的原因，华侨城集团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善其权属手续。鉴于该部分房产用途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由公司继续持有，有利于保持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华侨城集团正按政府相关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办理进度可以预期；截止目前没有因该类房产权属情况给华侨城A造成任何损失。

华侨城集团拟出具《补充承诺函》（见附件二），承诺在约定期限内继续完善相关权属手续。

4、无法办证的房产，依据《承诺函》，由华侨城集团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上述处理方案第1、2、4项，属于华侨城集团的原承诺范围，不存在违反《承诺函》的情形。其中第4项公司将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回购协议后披露相关内容。

三、华侨城集团完善相关承诺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第3项正在办证的房产，华侨城集团拟出具《补充承诺函》，承诺在约定期限内继续完善相关权属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将由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出具专项意见，披露完整的补充承诺预案后，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华侨城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补偿
建设于划拨土地上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划拨土地上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	如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取得划拨土地上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购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回购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土地使用权归华侨城集团、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1年12月31日前将土地使用权以适当方式注入相应标的企业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如未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将上述房产过户至实际权利人名下，华侨城集团同意现金赔偿实际权利人因上述过户未完成而产生的损失。
土地使用权归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如未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取得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华侨城集团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购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回购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停车场（车库）、会所及其他配套物业，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该等物业权属由华房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或权利限制。 地方性法规尚未出台，该等物业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如有政策办理但无法取得上述建筑物权属证书及/或存在权属争议及/或权利限制的情形，由此给华侨城A造成损失的由华侨城集团以现金方式赔偿。
权属证书所载明的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房产	对于属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6处面积为21561平米的房产，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属深圳市华中发电有限公司的1处、面积为78平米的房产，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已属华侨城A的3处面积为12189平米的房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房地权属合一	如未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取得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华侨城集团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购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回购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附件二：华侨城集团拟出具的《补充承诺函》情况

本公司作为华侨城A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转让方，对转让标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确认及补充承诺：

一、华侨城A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合计585处，建筑面积合计716,017平方米的房产，系由相应标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出资建设/购买并占有、使用至今，其权属归相应标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所有，并无权属争议及/或权利限制。本公司在华侨城A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承诺函》承诺促使并协助各标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自在2011年12月31日前办理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取得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本公司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购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述房产中：无须办证和已办证的房产合计72处，建筑面积合计207,706平方米，已在承诺期限内完善了权属手续，由华侨城A持有；由于深圳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尚未出台，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29处，建筑面积合计293,590平方米，截止目前未出现由于无法取得上述建筑物权属证书及/或存在权属争议及/或权利限制而给华侨城A造成损失的情形，由华侨城A持有；确实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93处，建筑面积合计45,023平方米，由本公司依据《承诺函》在2012年6月30日前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三、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述房产中，正在办证的房产合计396处，建筑面积合计169,698平方米，该部分房产用途与华侨城A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由华侨城A继续持有，有利于保持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华侨城A持续经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截止目前没有因该类房产权属情况给华侨城A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正按政府相关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办理进度可以预期。本公司承诺促使并协助各标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取得该等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本公司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购回仍未办完权属证书的房产。

特此确认及承诺。

承诺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1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接到叶向阳先生辞职的报告。公司监事叶向阳因调任控股子公司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叶向阳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表示衷心感谢。因叶向阳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根据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推荐，提名增补刘丹林先生为监事，叶向阳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上接B51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2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签章）：徐飞
2012年03月05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徐飞”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不是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2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　项辰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项辰
日　期：2012年3月5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曲晓辉”，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0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　曲晓辉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曲晓辉
日　期：2012年3月5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任德权”，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